**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要点**

1.自然科学奖成果提供的论文论著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成果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推荐自然科学奖只需提交不超过8篇已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全文，其余关联论文（论著）提供重要章节或首页；论文、论著必须公开发表（出版）两年以上，并有正面引用或评价证明，论文检索和他引情况需提供检索报告。

3.推荐书中的学科专业分组和学科（专业）分类代码应按照要求准确填写，避免因代码填写不正确影响专业分组及评审。

4.推荐材料应准确填写主要完成人在该成果中的工作量和所做贡献，注明完成人所做贡献与相关附件材料的关联关系，并在附件材料中提供佐证。

5.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数量要求。自然科学奖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不分等级）。技术发明奖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6人（不分等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

6.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成果的完成人参加市科技奖励评审。

7.推荐书相关栏目对字数做了限制，请严格按要求填写；附件材料应精简，除必要的材料外，起辅助说明的材料原则上通过列举清单、选择重点章节、作简要说明等方式组织即可。

8.同一内容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推荐但未获奖的成果本年度不得推荐（须隔年推荐）。

9.有关成果的评价意见应是在2016年1月1日以后作出。

10.凡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11.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候选成果，需提供两名以上具备资格的同行专家的独立推荐意见。推荐专家包括具备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资格的专家以及近五年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首位完成人。申报应用类候选成果的还应至少提供一名依托我市企业单位建设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独立推荐意见。

12.纸质推荐材料应根据填写说明的要求，做好签字和盖章工作。